

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中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李立波先生的个人简历等资料，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聘任的副总经理具备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李立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